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一、 本條新增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三 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u>九</u>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u>且</u>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三 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u>七</u>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第<u>四</u>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補助對	第<u>三</u>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補助對	一、條次遞改。 二、第二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

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u>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u>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為補助對象。</u>	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u>行政</u>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u>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u> <u>依勞工之資力，顯無</u>	經勞工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納入本基金之補助對象 三、按新修正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在案，該法第四章增訂裁決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解決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生之不當勞動行為。惟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樣態屬私權爭議（解僱、降調及減薪等），勞方得不經協調或調解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
--	---	--

	<u>補助必要者，得不予補助。</u>	提起裁決，嗣後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提起民事訴訟，爰將此涉訟類型納入本基金之補助對象。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u>五</u>條 申請本<u>辦法</u>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u>附</u>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工局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u>： <u>一 申請書。</u> <u>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u> <u>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u>	第<u>四</u>條 申請本<u>基金</u>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u>具</u>下列各項文件，向<u>臺北市政府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申請： 一 申請裁判費、執行費補助者：應檢具申請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各項補助應檢附之共同文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合併規範。 三、另申請各項補助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依

<u>切結書。</u> <u>四 身分證影本。</u> <u>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u>六 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u> <u>七 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經裁決委員會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涉訟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u>	書、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或執行費收據影本。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遺屬申請訴訟補助時，並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律師委任狀、未獲其他單位補助切結書外，第一審另須檢具起訴狀影本、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	--	---

<u>八 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其相關文件影本。</u>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u>一 申請裁判費、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執行費收據影本。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補助時，並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u> <u>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u> <u>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u>	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四 因發生職業災害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除前三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主管機關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認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身分證影本。 二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	
--	---	--

<u>者：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u> <u>四 因遭遇職業災害罹患職業病涉訟申請補助者：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u>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 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提供有關文件影本。 <u>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第<u>六</u>條 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u>九</u>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u>五</u>條 <u>關於</u>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u>七</u>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u>七</u>條 <u>申請人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u>條 本<u>辦法</u>補助<u>基</u>準如下： 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u>執行費</u>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u>每一審及強制執行</u>	第<u>六</u>條 本<u>基金</u>補助<u>標</u>準如下： 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u>每一審</u>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u>個別申請者，每一</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第二款第一目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合併規範；第二款第二目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避免因補助期間與訴訟期間不一，導致資源濫用，明確規範補助訴訟期間之

<u>程序補助</u>，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u>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 (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u>期間自</u>	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二) <u>共同申請者，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 (三)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生活費用之起迄期間。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另以第十一條行政處分附款之方式規範，爰予刪除。
---	---	--

<u>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u>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u>事業單位（雇主）</u>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u>前項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勞工局依法聲請強制執行。</u>	
第<u>九</u>條 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	第<u>七</u>條 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u>及</u>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u>臺北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代表</u>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召集人請律師二人、學者專家<u>暨</u>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u>本府</u>法規委員會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	二、文字修正。
--	--	----------------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審核小組同意補助之案件，由勞工局與申請人以書面訂立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得約定申請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勞工局得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u>本條刪除</u>，未免滋生法律適用之疑義，本條爰予刪除；另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以行政處分附款之方式規範。
<u>第十條</u> <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u>		一、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

<u>之一者，不予補助：</u> <u>一 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u> <u>二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u> <u>三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u>		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三款規定含括事實已臻明確或顯無實益之訴訟等不符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基金用途之情形。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u>本條新增</u>，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 裁判費、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三 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四 有前條第一款不予		
---	--	--

補助之情事。 五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u>十二</u>條 本<u>辦法</u>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u>由勞工局</u>公告之。	第<u>九</u>條 本<u>基金</u>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三</u>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第<u>十</u>條 本辦法所<u>需</u>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爭議仍在進行中者，適用本辦法。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明定勞資爭議存續期間仍應準用本辦法以擴大保障勞工權益。惟本補助辦

		法自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以來，歷九年有餘，應無爭議於施行前發生，且仍進行之情形，現行條文已無適用之可能，爰刪除之。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 二、依行政院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九五000五八八四號函意見，增訂第二項。